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

(本部 112 年 5 月 18 日衛部綜字第 112116052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強化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前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監督並確保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9 家，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係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明定之適用範圍。9 家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一) 包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4 家，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並皆經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4.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5.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p>事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 7. 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聘任資格要點。 8.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 9. 本部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該法人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 10.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11. 本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 12. 本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 13. 本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院外兼職要點、人員借調作業要點及人員院外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注意事項。 14. 本部 111 年 3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專任人員專業加給表、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 15. 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及專任人員薪額表。 16. 本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考核評估要點。 17. 本部 112 年 4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併廢止原人事規則。 6. 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p>薪要點。</p> <p>7. 本部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8. 本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p> <p>9. 本部 111 年 9 月 2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日修正備查該法人人事規則。</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p> <p>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6. 本部 110 年 8 月 1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7. 本部 111 年 5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及薪資基準、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調整附表表序)。</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6.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p> <p>7. 本部 109 年 8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8. 本部 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二) 原由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p> <p>2. 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p>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p>作規則。</p> <p>3. 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備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p> <p>4. 本部 111 年 8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p> <p>2.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p> <p>3. 本部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p> <p>4. 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考核注意事項。</p> <p>5.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p> <p>6. 本部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標準表。</p> <p>7. 本部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薪資標準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p>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p> <p>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p> <p>4. 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台北病理中心員工常任津貼要點，併廢止原台北病理中心獎勵資深員工暨資深董事、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辦法。</p> <p>5. 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p> <p>6. 本部 111 年 8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獎勵金發放基準。</p> <p>7. 本部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p> <p>2. 本部 111 年 9 月 5 日核定該法人行政管理規則。</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p>1.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p> <p>2. 本部 111 年 4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p>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1. 董事：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p> <p>2. 監察人：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3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察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 1/2。</p> <p>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p>1.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 12 人：新聘(派)者 4 人、續聘者 8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3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p> <p>2. 本(4)屆監察人 3 人，均由行政院聘任，其中新聘者 2 人，續聘者 1 人，連任 1 次。</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2，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p>	<p>1.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8 人)；其中新聘(派)者 9 人，續聘(派)者 6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2 人。</p> <p>2. 本(11)屆監察人合計 3 人，新聘(派)者 3 人。</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監察人：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2 條之 3 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 董事：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至 19 人，任期 2 年(但第 9 屆董事任期 1 年，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 依財團法人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監察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p> <p>2. 監察人：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p>	<p>1. 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9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8 人、民間董事 11 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 10 人；續聘(派)者 1 人，連任 1 次。</p> <p>2.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 0 人；續聘(派)者 1 人，連任 3 次，逾捐助章程連任 2 次為限之規定。</p> <p>3. 第 12 屆董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屆滿，該法人於同年 11 月 9 日辦理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派)作業；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因不及改選，依財團法人法規延任。</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管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9 家，符合規定者計 6 家，不符合規定者 3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 2.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 3.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 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發給月數及績效獎金計支內涵。經查該法人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函報本部修訂人事規則及相關人事辦法，業已修訂相關規定，本部刻正審核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是，符合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
是，符合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是，符合規定。
4.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符合規定外，其他財團法人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
5.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
是，符合規定。
6.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是，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9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伍軍職人員，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 100%]		用人費占比 [B/C x 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年度							111 年度各科目占比均與 110 年度相同，用人費用占比比較上年度減少 0.8%。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5.86%	26.6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43,289	709,704	72%	72%			
	獎金	136,483	130,789	13%	1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0,306	67,157	7%	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84,512	78,354	8%	8%			
	用人費用總計[B]	1,034,590	986,00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999,970	3,697,811					
現有總員額(人)	795	812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111 年持續執行辦理對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之策略，調薪及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增加業務，增加用人數致用人費用微幅成長。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3.17%	58.55%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4,867	79,352	69.31%	69.68%			
	獎金	17,432	15,650	14.24%	13.7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086	4,804	4.15%	4.2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5,059	14,056	12.30%	12.34%			
	用人費用總計[B]	122,445	113,86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30,306	194,457					
	現有總員額(人)	161	14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年度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人員增加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1.73%	13.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544	9,781	74.39%	74.85%			
	獎金	1,545	1,234	9.16%	9.4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80	598	4.63%	4.58%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993	1,454	11.82%	11.13%			
	用人費用總計[B]	16,862	13,06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7,613	65,629					
	現有總員額(人)	19	1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該法人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111 年用人支出較 110 年增加 7,204 千元，係員工調薪及業務回升增加人力支出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278	0.00%	0.21%	43.50%	43.7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3,481	60,030	44.90%	44.73%			
	獎金	26,249	13,889	18.56%	10.3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445	6,359	4.56%	4.7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5,216	53,631	31.98%	39.97%			
	用人費用總計[B]	141,391	134,18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25,011	306,838					
現有總員額(人)	78	7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年度							111 年度用人費用較 110 年度比例降低。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19%	2.3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1	11	55.00%	55.00%			
	獎金	1	1	5.00%	5.0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	3	15.00%	15.0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	5	25.00%	25.00%			
	用人費用總計[B]	20	2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912	858					
現有總員額(人)	兼職人員 9人	兼職人員 9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年度							該法人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80.08%	80.9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70,132	251,604	73.14%	73.63%			
	獎金	47,862	41,198	12.96%	12.0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791	14,864	4.27%	4.3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5,561	34,060	9.63%	9.97%			
	用人費用總計[B]	369,346	341,72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61,249	422,288					
現有總員額(人)	313	304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年度							111 年度用人費用總計及占比提升係因辦理「2022 年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聘請臨時員工及加班費用；支出總額決算數較上年度降低約 53.42%。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1.55%	7.7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309	5,041	72.19%	74.33%			
	獎金	955	767	10.93%	11.3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63	308	4.15%	4.5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13	666	12.73%	9.82%			
	用人費用總計[B]	8,740	6,78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0,548	87,050					
現有總員額(人)	6	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基金會	年度							111 年度用人費用較 110 年度比例增加，係因該法人 111 年度調薪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10%	2.5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81	359	77.44%	78.04%			
	獎金	40	37	8.13%	8.0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2	18	4.47%	3.9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9	46	10%	10%			
	用人費用總計[B]	492	46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5,870	18,417					
現有總員額 (人)	專職人員 3 人，兼 職人員 3 人。	專職人員 3 人，兼 職人員 3 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情形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分別占總支出 9.68~13.99%，逾 80% 的支出均依該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支用結構係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3.99%	9.6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308	4,125	83.63%	76.59%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66	460	6.18%	8.5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69	801	10.19%	14.87%			
	用人費用總計[B]	7,543	5,38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53,917	55,629					
現有總員額 (人)	15	1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屆董(監)事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屆滿，該法人於同年 11 月 9 日辦理第 13 屆董(監)事改聘(派)作業，董(監)事派任未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監察人連任次數未依捐助章程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監)事派任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請提早作業期程。 第 12 屆監察人(社會公正人士身分聘任)自第 9 屆起新聘，續聘任至第 12 屆，已連任 3 次，逾捐助章程連任 2 次為限之規定，請檢討修正。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82260253 號函、110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實地(書面)查核紀錄表改進建議、111 年 2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11226025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1 日衛部人字第 1112260281 號函，請其配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經電洽該法人表示，刻正研議相關改善方式，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55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本部業於108年3月11日以衛部人字第1082260253號函、108年度及109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110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實地(書面)查核紀錄改進建議、111年4月2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575A號函，請其配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已電洽溝通改善作業方式，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發給月數及績效獎金計支內涵。 	本部業以108年3月11日以衛部人字第1082260253號函及111年3月30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98號函請其配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該法人業於112年4月12日函報本部修訂人事規則及相關人事辦法，本部刻正審核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除「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派任未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監察人聘任連任次數未符捐助章程規定應檢討修正外，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餘均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迄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6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 人，共計 8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9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8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11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11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本部 111 年辦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2 家之書面查核(查核資料期間：107 至 110 年度)，餘 7 家財團法人，預計於 112 及 113 年度陸續進行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核定、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情形及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9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9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詳見表 8-1 至 8-9。

二、整體評估結果，詳見表 9。

表 8-1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1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19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擷節支出。</p> <p>2.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本部(衛研會字第 1110005281 號)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1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32 億 2,128 萬 5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9 億 2,205 萬 1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 41 億 4,333 萬 6 千元。</p> <p>2. 11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本部、本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共 374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1 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 19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p> <p>2. 111 年度收入總額 39 億 3,444 萬 8 千元，支出總額 39 億 9,997 萬元，短絀數 6,552 萬 2 千元。</p> <p>3. 「111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草案)」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依限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研會字 1120002691 號函送本部及審計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研會字第 1122460233 號函核定。</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有關本部補(捐)助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p>	

<p>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其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p>	
<p>(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p>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投資項目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 2. 該法人創立基金20億元，包含土地作價11億7,772萬9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11億7,981萬元，徵收土地作價總額208萬1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1,350萬3千元、公債1億9,943萬6千元及現金5億933萬2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236004269102，存款金額3億9,573萬9千元。 (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綜存帳戶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1億1,359萬3千元。 3. 該法人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截至111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為2億7,392萬3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7,343萬5千元、受贈股票68萬1千元政府公債1億9,980萬7千元)。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p> <p>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帳簿及報表應至少保存10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該法人96年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已銷毀。)</p>	

表 8-2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醫綜字第 111040022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 億 881 萬 8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2. 11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7 件皆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1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醫綜字第 1120400129 號函送本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470 號函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 111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3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移植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10000378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1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8,264 萬 4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認列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正常運作、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人才教育訓練與推廣活動、眼庫與皮庫之維運及本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1 年度決算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20000209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12460079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 111 年度印製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時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4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 111 北病理行字第 1110274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11 年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計 2,706 萬 8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法人於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1 年度決算已依限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 112 北病理行字第 1120142 號函報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385 號函同意核定。</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接受之政府委辦項目係參與本部桃園醫院、南投醫院、臺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等公開招標案，依各相關合約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 111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表 8-5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111)勳醫基金字第 03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1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112)勳醫基金字第 010 號函報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508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1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投資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6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10006300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11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4 億 6,323 萬 8 千元(含稅)，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1 年度政府補(捐)助、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2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1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20002476 號函報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2300081A 號函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媒體等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相關計畫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 111 年度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法人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依年份裝訂存放，且依該法人會計制度規定，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會計簿籍與財務報告至少保存 10 年，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	--	--	--

表 8-7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10414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建置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1 年度決算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20035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業已建立會計制度，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重新修訂相關內容，業經本部 109 年 5 月 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500700 號函同意。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 111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 111 年度無轉投資或購置有價證券等情事，僅購置其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之規定。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表 8-8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惠瑞字第 025 號函送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11 年度推動之工作計畫，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p> <p>2. 111 年度決算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惠瑞字第 005 號函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廣告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1 年度會無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投資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9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111)婦權發字第 156 號函於送本部。</p>	<p>(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p> <p>(二)待改進缺失：無。</p>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11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756 萬 5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1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該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p> <p>2. 111 年度決算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112)婦權發字第 76 號函送本部。</p>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002475 號函同意。</p>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編列廣告費預算。</p>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七)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無投資之情形。</p>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p>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9 家	0 家	0 家	無
(二)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 家	0 家	0 家	無
(三)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9 家	0 家	0 家	無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9 家	0 家	0 家	無
(五)是否有編列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家	0 家	6 家	無
(六)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6 家	0 家	3 家	無
(七)有無投資及其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6 家	0 家	3 家	無
(八)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9 家	0 家	0 家	無

第三節 評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一、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9 家均符合相關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未來仍廣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表 10、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p>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該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二) 科技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7、8 月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2. 每年 8 月配合本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審查。 3. 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國科會進行科技綱要計畫績效評核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國科會複評)。 4.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p>(三) 依據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最近一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辦理該法人過去 3 年(109-111 年)績效評估作業。</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計畫：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審查及期末績效評核。 2. 機構評鑑：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受評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至少 10 人(管理與技術方面各半、外部委員須過半)召開自評會議(111 年 11 月 8 日)。除詳細且無誤填寫自我評鑑報告、造冊說明、附上相關文件佐證外，並針對評鑑表格所列各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衡量，檢討其本身優缺點，對其目前制度運作實況與成效深入剖析。之後，將其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本部，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 <p>(二) 會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計畫：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年度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 2. 機構評鑑：由本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各受評單位進行會議審查。 <p>(三)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醫療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每年召開2次董事會議，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2.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4月15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自102年起，每年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自108年度起，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本部)。 3.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109年9月23日。 4. 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會議，確認相關工作進度。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認該法人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2. 每年至少召集1次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視重大災害援助後續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業務交流會議。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1 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 102 年起)3 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7 日。 4.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p>(二) 不定期：透過每年至少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p>一、 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 依據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該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 4.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 109 年 9 月 8 日。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組長會議及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4. 業務成果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 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主管機關定期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 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 每年 6 月依下一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透過會議參與該法人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表 11、績效評估辦理經過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核，該法人共主政執行 12 件綱要計畫。評核結果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甲
	2	維持符合我國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	優
	3	新穎分子標靶之創新精準治療藥物的研究與開發	優
	4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合作體系	優
	5	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甲
	6	台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	甲
	7	建立國安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	乙
	8	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	優
	9	建置國家級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優
	10	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台至臨床試驗	甲
	11	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中心	優
	12	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	優
財團法人醫 院評鑑暨醫 療品質策進 會	<p>一、 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及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訪視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1 年 2 月 15 日。</p> <p>三、 每年至少召開 4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器 官捐贈移植 登錄及病人 自主推廣中 心	<p>一、 承接本部補助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及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訪視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1 年 1 月 17 日。</p> <p>三、 每季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	<p>一、 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 日。</p> <p>二、 每 4 個月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p>一、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及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訪視日期分別為 110 年 9 月 9 日及 111 年 1 月 20 日。</p> <p>三、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p>一、 依各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二、 每年至少召開 3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p> <p>三、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規定辦理之定期查核，於 111 年 7 月接受書面查核。</p>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p>一、 該法人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 透過參與至少每年 2 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其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p>一、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不定時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財團法人 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p>三、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0%，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0%。</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該法人於 109 年 9 月 8 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p> <p>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p> <p>三、 該法人 110 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陳報本部備查，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四、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0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 一、 效益評估情形：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效益評估表如附表二。
- 二、 效益評估說明：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表 12、績效評估辦理經過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 該法人於民國 85 年成立，是國內重要的「任務導向」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以「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為設置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提出「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及「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五大研究策略，積極朝向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總體目標邁進。透過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雙向轉譯研究，積極配合政府應對國人重大疾病與健康問題，提升國內生物科技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建言醫藥保健政策，促進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並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使命。</p> <p>二、 該法人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依據該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為：</p> <p>(一)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p> <p>(二)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p> <p>(三) 研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p> <p>(四) 推廣醫藥衛生福利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p> <p>(五) 培訓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人才。</p> <p>(六)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之合作與交流。</p> <p>(七)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發事宜。</p> <p>(八)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p> <p>(九)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p> <p>三、 該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為器官捐贈移植及病人自主業務之專責機構，從事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業務之推廣，建置及維護全國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提升國人器官捐贈數及受惠人數，各項工作計畫除「器官捐贈人數」、「辦理事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活動」及「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宣導、醫院慢病病友會、志工培訓等相關宣導活動」年度績效指標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達目標值 8 成以上外，其餘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符合成立宗旨。</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驗水準為目的，主要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各項年度目標均如期如質達成，符合設立目的，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辦理。</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章程所訂業務範圍為「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因此，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p>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該法人於 111 年度共執行 27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順利達成預算所列工作計畫，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該法人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該法人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積極從事醫療補助及照顧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該法人 111 年度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網絡平臺、研究發展、組織培力、資訊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11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 9 家，綜合評估結果：詳見表 13-1 至 13-9。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9 家(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家(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家(占 0%)。

表 13-1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85 篇，IF 平均 ≥ 5.5	整合性計畫 111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90 篇，平均 impact factor 為 7.432，IF>12 論文清單共有 34 篇。	100%	如以下說明。	良好 (96.25 分)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4 項	111 年度共研發 14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包括代謝、免疫及癌症相關生物標記，可進一步發展其可應用性。	100%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提出促進特殊族群健康、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之政策建議報告/指引項數。	16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111 年度共提出 20 項政策建言。	100%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29 件	111 年度共獲得國內、外專利共 41 件。	100%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8 件	111 年度共有 5 件國內技轉案，合約金額為 7 千 9 百萬元以上。	62.5%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項數。	17 個	111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7 項學程。	100%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人數。	270 人	111 年度合計指導共 304 位學生，其中博士生 113 位、碩士生 163 位、大專生 28 位。	100%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10 件	111 年度共有 10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等國家。	100%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19 項	111 年度持續提供 21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	100%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7 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11 年度共提供 27 件服務。	100%			

【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成果之商業應用整備度多屬於產品發展鏈較上游的階段，後續商品化還至少需其他機構及廠商接棒完成多種程序，成功進入產品階段的比例甚低，為高門檻、高投資金額、但報酬率很難預估的產業。即使是承平時時期，技術移轉已屬不易，過去三年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國內外生醫廠商的日常營運大受影響，對於進一步投資新產品研發趨於保守，因此洽詢者雖多，但是進入技轉條件協商時，雙方攻防的條件與時間也拉長，通常需要至少半年時間才會有明確結果，成功或失敗亦未定。111 年技轉目標值設定為 8 件，基於授權原則應建立在保障其合理利益及回饋國庫的研究經費挹注之核心概念下，因此若有技轉條件不佳的個案，會另尋適當的廠商，或持續與廠商調整技轉組合與條件，在這些堅持下 111 年完成之案件較少。於 111 年底時仍持續洽談中的技轉案計有 4 件，112 年也將持續進行技術招商，穩健進行技術推廣工作。

表 13-2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指標 1.1 提升實地訪查作業效能。	辦理建置數位平台需求訪談。	4 場	完成 4 場建置數位平台需求訪談。	100%	無	良好 (100 分)
		指標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100%	整年度所執行委辦計畫全數皆符合計畫規格。			
		指標 1.3 自營收入持續成長。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100%	達成率 116.52%，自營業務收入持續成長。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指標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以上活動場次÷辦理活動總場次。	≥9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與活動滿意度皆達 90%以上，達成率 100%。	100%		
		指標 2.2 提升醫療品質監測專案滿意度。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86%				
		指標 2.3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90%				
	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3.1 舉辦國際研討會	舉辦國際研討會場次(含線上研討會)	2 場	分別辦理國際研討會 2 場及國際交流活動 9 場，共 11 場次，達成率 100%。	100%		
		3.2 國際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場次(含線上交流活動)	8 場				

表 13-3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30,000 人	28,876 人	96.3%	如以下說明	良好 (93.3 分)
		2.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000 人	887 人	88.7%		
		3.器官捐贈人數(111 年度起將「衡量指標-器官捐贈人數」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控管)。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一類器官。(指僅捐贈器官之人數+同時捐贈器官與組織之人數)	131 人	103 人	78.6%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二類器官。(僅捐贈組織之人數)	259 人	206 人	79.5%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1.辦理事官捐贈關懷作業。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人次、參與器官捐贈紀念日活動人次、關懷電訪人次、申請捐贈者告別式關懷服務人次。	2,750 人次	2,759 人次	100%		
		2.建立器官捐贈者照護作業指引。	建立器官捐贈者照護作業指引。	1 份	1 份	100%		
	提升民眾對器官捐贈、生命善終及病人自主的認知	1.辦理事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活動。	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及相關活動觸及人次。	1,000,000 人次	776,637 人次	77.7%		
		2.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宣導、醫院慢病病友會、志工培訓等相關宣導活動。	校園生命教育宣導、醫院慢病病友會、志工培訓等相關宣導活動場次。	25 場	18 場	72%		
		3.推動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次。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次。	65,000 人次	57,726 人次	88.8%		
	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1.辦理事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總人數。	100 人	96 人	96%		
		2.辦理事官捐贈移植及生命自主推廣教育課程。	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含研討會、協調人員繼續教育、線上測驗課程等)參與人次。	10,000 人次	13,531 人次	135%		
		3.辦理專家研議會議、實務分享會、研討會、頒獎活動等相關活動。	(1) 針對醫療人員辦理交流會、實務分享會(10 場)、頒獎活動(2 場)等相關活動場次。 (2) 專家會議啟動場次(3 場)。	15 場	15 場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4. 成為健保署乙類安寧課程開課單位。	辦理健保署認可之乙類安寧課程。	1 場	1 場	100%		
<p>【說明】</p> <p>一、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一類及第二類器官均未達目標值：</p> <p>(一) 原因：111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醫院嚴格執行門禁管控，為保留醫療量能而降載，暫停非緊急醫療業務，PCR 強制篩檢、疫苗接種業務支援、住院/探病/陪病人數限制及減少等措施，且暫停跨院分享器官與移植，以上均衝擊器官捐贈勸募業務推行；雖然第四季捐贈人數上升，仍未能達成目標。</p> <p>(二) 改進方式：該法人將持續輔導及監督各醫院勸募作業，並召開各類器官分配原則相關會議，期望協助提升器官捐贈人數。</p> <p>二、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活動未達目標值：</p> <p>(一) 原因：由於 111 年度未編列宣導及媒體活動預算，僅以現有人力自行維運，致網路觸及人數下降。</p> <p>(二) 改進方式：該法人 112 年除固定及大型活動露出，依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業務不同性質，預計每月輪流固定露出至少兩篇專題，吸引民眾瀏覽並擴大民眾參與程度；另外，也將考慮購買廣告，增加觸及率。參考 111 年觸及人次及達成情形，112 年訂定目標值為 1,000,000 人次。</p> <p>三、 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宣導、醫院慢病病友會、志工培訓等相關宣導活動未達目標值：</p> <p>(一) 原因：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關係，醫院未對外開放機構參與院內相關活動，故本年度無法至醫院辦理慢性病友會宣導。</p> <p>(二) 改進方式：111 年績效指標原本納入「各院慢病病友會」，但考量每年皆持續推動獎勵機制，醫院有固定要達成的績效，且各醫院對於慢性病介入說明的流程各有不同；另配合 112 年專書及繪本出版推廣生命教育，所以 112 年績效指標場次不納入「醫院慢病病友會宣導」改為「企業、機構、校園等生命教育及善終三法宣導」，目標需進行 20 場次，以提昇大眾對於善終生命教育的認知。</p>								

表 13-4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會	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100%。	≥90%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公務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 92.09%，符合全年度預設目標值。	100%	無	良好 (100分)
	2. 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辦理年度研究計畫案。	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111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計 7 件，合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達 401 萬元，詳如以下說明。	100%		
	3. 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 1,035 人次、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 3,125 人次、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5,693 人次、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156 人次、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96 人次，共計 10,105 人次。	100%		
	4.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選擇性自費項目檢驗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	補助 1,600 人次	111 年度共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共 2,404 人次。	100%		
		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	執行篩檢費用補助。	補助 30,000 人次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1 年度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共 31,385 人次費用。	100%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資助系統維護費用。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30 萬元	111 年度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 萬 5,850 元。	100%		
	5. 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鍊，計 3,464 件。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6. 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場次	1. 與臺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3場次轉介醫院聯繫會議(111.03.03、111.08.18及111.12.15)。 2. 與臺北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2場次線上聯繫會議(111.09.22及111.9.29)。	100%		
	7. 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外科病理討論會。	辦理10場次	與康寧醫院(1場)、西園醫院(2場)、新竹南門醫院(1場)、宏恩醫院(4場)及博仁醫院(2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10場次。	100%		
	8.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 達90%以上	1. 綜合111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98.2%。 2. 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112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100%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環境教育、學術演講等訓練。	總計辦理 10場次	1. 總計辦理12場次。 2. 環境教育活動2場次： (1) 111.10.23：基隆金山地區環境生態教育訓練活動。 (2) 111.12.17-18：臺中彰化地區環境生態教育訓練活動。 3. 員工環境、資安及專業訓練講座10場次： (1) 111.05.13：環境教育訓練影片—森境太魯閣。 (2) 111.06.10：環境教育訓練影片—臺灣傳統藝術與保存技術-竹編工藝。 (3) 111.06.16：Scbia 電泳介紹(影音課程)。 (4) 111.07.08：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介紹。 (5) 111.07.15：環境教育訓練影片—獅王之路(上)。 (6) 111.08.27：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資安事件真實案例分享。 (7) 111.09.16：環境教育訓練影片—獅王之路(下)。 (8) 111.09.30：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災害應變計畫撰寫、演練(推演)及確效。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9) 111.10.13: Vantana BenchMark Ultra 全自動染色機教育訓練。 (10) 111.11.15: ICP-MS 簡介及臨床應用。			
【說明】								
申請院區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主持人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監測大腸直腸癌接受輔助治療的血漿中 5-氟尿嘧啶藥物和代謝物的藥物動力學				庫碼副教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探討 PGC-1 α /TFAM 途徑在細懸浮微粒(PM2.5)引起腎小管細胞損傷的角色				萬川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內科部		表觀遺傳學改變對 C 肝肝癌的影響和肝纖維化是否經由轉錄訊息傳遞及活化子蛋白或磷酸肌醇激酶/絲胺酸-酰胺磷酸化激酶/乙型轉化生長因子之訊息傳遞路徑加速產生肝癌				張勝雄主治醫師		
台北病理中心		建立尿毒素質譜分析方法				陳玉華技術主任		
臺大醫院內科部		以總體基因體霰彈槍法定序探討腸道微生物菌叢與肥胖及胰島素抗性的相關性				陳介章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探討胰臟癌風險因子與病患確診年齡之相關性				林若婷副教授		
台北病理中心		建立乳癌與卵巢癌病患之伴隨式診斷之檢驗與分析方法，以了解同源重組修復基因的基因變異與對預後的影響				蔣采昕副研究員		

表 13-5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內容包含 26 個專題。	100%	無	良好 (100 分)
	資助研究計畫。	定期召開院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	至少 1 次	舉辦 5 場次會議。	100%		

表 13-6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效率。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9.2%。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6.1%。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 85%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3) 原料藥技術資料之審查 8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75%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遵限率 94.6%。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審查遵限率 100%。 (3) 原料藥技術資料審查遵限率 100%。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審查遵限率 90.9%。	100%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1,800 件	完成 2,526 件。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72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2,269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185 件。	100%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1,500 件	完成 1,512 件。包括指標案件諮詢服務 123 件、法規諮詢服務 1,132 件、專案計畫審查 257 件。	100%		

財團法 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 事項	綜合評估 ²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2 項	完成 25 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00%		
	3.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70 件	完成 237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新藥案 108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 25 件、藥品給付協議 44 件、新特材 13 件、辦理藥品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送審資料檢查作業 47 件。	100%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12 項	完成 29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表 13-7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受災者的身心撫慰。	1. 即時應變：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8 小時內發布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8 小時	於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情資研判資料，4 小時內發布官方網站及提供災害聯繫會報成員。	100% (10 分)	無	良好 (100 分)
			2. 資源連結：在接收到各項受災地區的支援需求後，需於 12 小時內透過聯繫會報平台進行需求媒合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或於平日針對各民間組織與機關團體相關需求提出正面協助，以每年合作進行 2 項合作計畫為目標，少一項扣 5 分。	<12 小時 或 ≥2 個計畫	「111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慈濟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芥菜種會、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合作辦理 4 個執行計畫；「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推廣計畫」與逗點劇團、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臺灣各種吧(股)公司、泛學優(股)公司合作辦理 4 個執行計畫，總計 8 個計畫。	100% (10 分)		
			3. 行政效率：於受理案件後 90 %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於受理案件後 90% 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同意撥款得 5 分。(以該法人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7 日	111 年度受理案件完成期限於 7 日內(平均處理時效 3.14 日)。	100% (10 分)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及身心發展。	1. 助學補助：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地區低收入與中低兒少學子助學補助。積極輔導中小學 11 所以上申請得 10 分，低於 11 所每少一個學校扣 1 分。	≥11 學校	111 年度共計以電話協助、提醒 24 所學校承辦人員申請該法人助學金補助注意事項。	100% (10 分)		
			2. 生活輔導：透過方案與計劃組織團隊活動協助受災地區學子生活輔導。推動 3 場次以上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3 個計畫	「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推廣計畫」由逗點劇團執行高災潛勢或偏遠地區 8 處校園防災活動計畫；「111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由慈濟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芥菜種會執行高災潛勢或偏遠地區 4 處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共計 8 個活動計畫。	100% (1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透過需求評估及機制的設計，推動符合災後現況實際需求項目的專案計畫，以實際呼應受災民眾需求。 於每次重大災害至少提出一項賑助計畫。賑助範圍(人或物)於排除不可歸因於該法人因素(如合法繼承人無法確認、法令因素造成援助內容無法執行或受助人拒絕…等因素)可達需求目標90%得20分，每少10%扣5分。或於平日配合政府政策，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各項促進公私部門協力防災事項，每年度以至少完成一項計畫為目標。	>90%賑助標的 或 >1項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	「111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執行1星韌性社區自主防救災維運補助計畫及災害協志中心營運作業試辦計畫；「111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完成演練事項，共計協助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2個計畫。	100% (20分)		
	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全年達成3件議題研究目標得15分，少1件扣5分。	≥3個計畫	「司馬限部落賑助專案」計畫一：司馬限部落發展的歷史與經濟人類學考察、計畫二：司馬限部落基本人口特徵、社會經濟情況、心理健康與復原狀況調查、計畫三：司馬限部落家戶之經濟偏好調查；「台灣重大災害案例經驗與後續影響之追蹤研究」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三年期災害研究計畫，共計4個研究計畫。	100% (15分)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以全年達成8場次為基本目標，達8場得15分，少1場扣2分。	≥8場次	「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推廣計畫」由逗點劇團辦理8場次校園防災活動；「111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由慈濟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芥菜種會辦理11場韌性社區活動，共計19場次。	100% (15分)		

表 13-8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會	1. 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 1,100 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 1,100 件以上為 50 分，1,000 件-1,100 件為 40 分；900 件-1,0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700 件以 0 分計算。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病人減少，故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 111 年度件數為 1,079 件，達到 1,000 件-1,100 件之目標值。	80% (40 分)	無	良好 (90 分)
	2. 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 6 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 90% 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50 分；80% 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4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 件以 0 分計算。	該法人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 以上，111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	100% (50 分)		

表 13-9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究與倡議。	為建立該法人相關領域智庫角色，辦理婦女/性別議題之政策研究。(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於 APEC 計畫執行架構下，完成 2 篇專題研究： 1. 女性參與電信業調查及政策建議：本調查旨在蒐集 APEC 會員國電信產業性別概況與相關促進平等政策，調查發現各國統計仍缺乏、留任升遷等鼓勵措施少見公部門政策，以及電信業較其他非傳統產業更具性別友善政策條件，調查並提出 9 項政策建議，涵蓋環境結構、進入產業及留任升遷三面向之涵融與支持性措施。 2. 性別觀點融入數位行銷培訓試行作法與評估：本研究針對本年 APEC「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計畫下辦理之「網路行銷性別力」國際專班之執行成效提出評估，並分析未來擴大推廣至其他會員國之可行性及提出作法建議。	100% (4 分)	無	良好 (100 分)
	二、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辦理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法令趨勢之研究與倡議。	為協助建立法令推動共識，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公約讀書會或座談會。(權重：3%)	總分 3 分，少一篇扣 1 分。	全年辦理 3 場次	辦理 3 場公約座談及溝通會議： 1. 111 年 5 月 20 日辦理「看見疫情中的性別」論壇，就疫情下女性與脆弱群體處境，檢視我國防疫及振興政策是否回應不同群體女性需求。 2.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民間參與『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會前溝通會議」，協助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中充分表達訴求。 3.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婚姻解消及經濟安全之保障」專題座談，邀請國際審查委員與國內長期關注婚姻家庭法律的專家學者交流專業意見，期推進國內贍養費制度更符合 CEDAW 之保障。	100% (3 分)		
	三、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辦理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之研究與倡議。	為倡議婦女權益議題，並達到資訊公開及擴大網站社群參與之效益，婦女聯合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權重：19%)	總分 19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總計 750,000 人次	婦女聯合網站整合該法人重要業務，提供性別/婦女議題相關資訊。111 年全年網站點擊為 759,016 人次。	100% (19 分)		
	四、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建立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之諮詢管道。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臺會議。(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8 場次	辦理 6 場實體及 3 場線上議題會議及工作坊，共計 9 場次 796 人次參與(女占 80%、男 20%)，討論議題包含：同性伴侶共同收養、中高齡女性終老需求、身心障礙女性支持、基層女性公共參與、全面性教未成年合意性行為案件處理等。	100% (8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五、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藉由其他領域計畫，發展不同族群女性權益之相關研究及倡議。	為回應不同群體女性就業需求，透過訪查了解其需求並辦理輔導或訓練課程。(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0 場次	辦理 20 場創業研習及就業輔導課程： 1. 111 年 5 至 7 月於新竹、臺中、雲林、屏東、宜蘭、新北、苗栗、嘉義、臺東等縣市辦理 10 場經濟培力研習及 2 場行銷課程，共計 12 場次 209 名創業女性參與。 2. 111 年 9 月辦理 2 場「重回職場」前導講座、10 月辦理 6 場工作坊，共計 8 場次，協助 23 位因照料家庭而中斷職涯達兩年以上的女性，開啟就業動機與思考生涯規劃。	100% (20 分)		
	六、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於各領域培訓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人才。	辦理婦女中心人員訓練培力活動。(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辦理 4 場培力課程，以婦女福利服務如何回應婦女需求為主軸，共培力 140 人次(女占 97%、男占 3%)，促進婦女服務切合不同生命歷程女性的需求。	100% (8 分)		
		培訓女路導覽人才培力課程活動。(權重：12%)	總分 1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10 場次	辦理 13 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內容涵蓋身體意識及環境議題，共計 201 人次參與(女占 87%、男占 13%)。	100% (12 分)		
	七、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協助女性/婦團參與國際會議，宣傳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	為宣傳我國婦權及性平成果，辦理 APEC 婦女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協助婦女團體成功申請辦理聯合國 CSW 平行會議。(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成功申請 20 場次	於聯合國 CSW 會期間，協助我國 18 個婦女團體辦理共計 26 場平行會議，議題涵蓋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政治、性別暴力、工作家庭平衡、SDGs 落實，以及 COVID-19 下的女性領導力、女性企業主、LGBTQ+ 運動者處境等。	100% (20 分)		
	八、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訊息。(權重：6%)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分別於 111 年 4 月、8 月及 12 月出版第 38 期至 40 期《國際性別通訊》共 3 期，並分別寄贈中央政府部會與地方相關局處、民間團體、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系所。	100% (6 分)		

表 13-1 至表 13-9 備註說明

- (1)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 (2)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二、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列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14、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請參閱表 13-1	請參閱表 13-1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請參閱表 13-3	請參閱表 13-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

表 15、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整合及推動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政策及業務，並推廣生命教育課程，提供民眾充分的資訊及簽署管道。 2. 加強推動預立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線上簽署服務，提升線上簽署比率。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相關監督之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11 年度期間，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無變更財產總額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表 16、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並為奇數；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p> <p>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 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0 屆董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改選，本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8388 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二人、台灣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十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實務運作上係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3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惟不及改選依財團法人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準用第40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至完成改選，綜前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9年11月24日，本部110年9月29日以衛部醫字1101666583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遴聘之；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三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8年11月25日，並函報本部選派董事長1位、董事11位及2位監察人。本部於109年8月31日以衛部人字第1092261422號函知該法人指派12位董事及2位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六條第一項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p> <p>第五條第五項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1月19日(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完成確認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本部以110年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0005443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另八位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前二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位監察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3月23日改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本部10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7209號函許可；另因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111年1月16日職務異動，由陳威明院長接任該法人當然董事及董事長，本部111年7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329號函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第一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p> <p>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二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 9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7832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第六條</p> <p>本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行政院代表。</p> <p>二、內政部代表。</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p>	<p>1. 按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連任、連任之董事人</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三、教育部代表。 四、經濟部代表。 五、衛生福利部代表。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 八、工商企業界代表。 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十、民間團體代表。</p>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部 111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10009268 號函轉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5341 號函核聘該法人第 11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數比例，如有例外規定，應經主管院核准。</p> <p>2. 經查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項就連任限制明定「報請行政院核准」，與第 3 項但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一致，由於主管院對上開情形有最終核定權，建議日後修正章程時統一文字，將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或主管院。</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會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八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董事人數。</p> <p>第六條</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 111 年 3 月 25 日，本部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10004869 號函許可。</p>	<p>1. 按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比例，如需訂定例外規定，應經主管院核准。</p> <p>2. 經查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但書規定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檢討修正。</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衛生福利部或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第六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院代表一人。 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 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 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 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u>財團法人法</u>」、「<u>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u>」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第13屆)董事改聘(派)於112年3月28日召開第13屆第1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監察人，將依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函報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按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比例，如有例外規定，應經主管院核准。</p> <p>2. 經查該法人捐助章程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檢討修正。</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 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部主管 9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 111 年度期間，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部分捐助章程，對於「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有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由於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 項係規定應經「主管院」核准，該法之法制幕僚機關法務部亦認主管院對上開情形有最終核定權，本部於前一(110)年度評核報告已建議尚未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之財團法人，於日後應檢討修正章程，惟本年度仍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 3 家尚未修正，爰建議上開財團法人儘速檢討修正章程，以符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有關 111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另配合上開法規施行，且財團法人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上下限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法定人數已有原則性規範，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均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附表

附表一、111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111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附表一、111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84.6.16)	以增進國 人健康福 祉、提昇 醫藥衛生 水準、發 展醫藥科 技、培育 醫學人才 為目的。	3 (3)	11~15 (15)	111.3.18- 114.3.17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 規定略以，置董事11至15人，其 中3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 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 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2/3。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 中行政院選派3人；其餘非行政院 選派之董事12人；新聘(派)者4人、 續聘者8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 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2人； 連任3次以上者3人。	3 (3)	3 (3)	111.4.11- 114.3.17	依該法人104年7月 17日修正捐助章程新 增第15條，該院設監 察人3人，其中1人 為常務監事，均由行 政院院長聘任。 本(4)屆監察人合計聘 (派)3人(含遴選1人)； 其中新聘者2人；續 聘者1人，又上述續 聘者中，連任1次者 1人。	100,000	8,447,897	100%	100%	2,771,816	882,051	3,934,448	-65,522	795人 (女性500人； 男性295人)	6人 (女性2人，男 性4人)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3.8)	以協助國 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 推展及執 行、醫療 品質之認 證、輔導 醫療機構 經營管 理、促進 醫病關係 和諧、提 升我國醫 療品質為 目的。	2 (2)	15 (15)	109.11.24- 112.11.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8條及第9條 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由本部指 派2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 代表10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 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 (選、派)董事總人數之2/3，董事由 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 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改聘 (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8)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協會 代表3人、官派2人及遴選10人； 除協會代表3人外，餘12人中 新聘(派)者5人、續聘(派)者7人，又 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6 人；連任2次者1人。	4 (4)	5 (5)	109.11.24- 112.11.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1條第1項規定，監 察人人數至少3人， 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 額1/3為限，總額之 4/5由本部遴選，其餘 名額由董事長提名， 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 任；第2項規定，監察 人任期與董事同，期 滿得連任。 本(8)屆監察人合計聘 (派)5人(含遴選4人， 董事長提名1人)；其 中新聘者2人；續聘 者3人，又上述續聘 者中，連任1次者2 人，連任2次者1人。	13,000	100,405	76.93%	81.64%	28,748	180,070	281,094	50,788	161人 (女性129人； 男性32人)	1人 (女性1人)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 廣中心 (91.2.7)	以推動器 官捐贈移 植，促進 捐贈器官 有效運 用，增進 國人健 康；並以	12 (12)	15 (15)	109.8.17- 112.8.16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 以，置董事15人，其中12人由本 部遴聘，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 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 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 聘(選)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 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 連任董事人數。	2 (2)	3 (3)	109.8.17- 112.8.16	該法人捐助章程第10 條規定，置監察人3 人，其中2人由本部 遴聘，餘1人由董事 長提名，經董事會通 過聘任之，任期3年。	10,000	11,120	100%	89.93%	66,464	16,180	84,749	6,026	19人 (女性15人； 男性4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提升民眾 生命善終 之醫療照 護環境為 宗旨。				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11月修訂捐助章程全文，並於109年2月通過法人變更登記，爰新一屆董事連任次數重新計算。 本(7)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新聘(派)者15人。				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11月修訂捐助章程全文，並於109年2月通過法人變更登記，爰新一屆監察人連任次數重新計算。 本(7)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其中新聘(派)者3人。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72.7.13)	以從事醫 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 構及提升 病理檢診 水準之目 的。	12 (12)	15 (15)	110.1.29- 114.1.28 (自第11 屆起算， 原第10屆 董事任 期，自動 縮短至第 11屆董事 任期起日 之前1日 止。)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議事章 則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 董事總額之4/5由主管機關遴聘， 非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由董事 會選任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 額之2/3。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5人 (本部遴聘12人，董事會選任3人)； 其中新聘(派)者13人；續聘(派)者 2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	4 (4)	5 (5)	110.1.29- 114.1.28 (自第11屆 起算，原第 10屆監察 人任期，自 動縮短至 第11屆監 察人任期 起日之前1 日止。)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8條及議事章則第5條 規定略以，置監察人3 至5人，監察人總額 之4/5由主管機關遴 聘，非由主管機關遴 聘之監察人，由董事 會選任之，任期4年。 連選得連任，連選連 任之監察人，不得超 過監察人總額之2/3。 本(11)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5人(本部遴聘4 人，董事會選任1人)， 其中新聘(派)者4人， 續聘(派)者1人，連任 2次。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27,068	342,213	17,202	78人 (女性58人； 男性20人)	1人 (男性1人)
財團法人鄒濟 勳醫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1.20)	以推展策 劃資助醫 事、技術、 行政、工 程、營養 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 人員繼續 教育、出 國進修、 參觀、訪 問、開會 與研究， 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	8 (8)	11 (11)	110.03.23- 114.03.2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 以，置董事11人，首屆董事由捐助 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 高雄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 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 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為董事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 總人數之2/3。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1 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 者3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 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0人。	2 (2)	3 (3)	110.03.23- 114.03.2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條規定略以，置監察 人3人，臺北榮民總 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 然監察人，隨職務異 動自動遞補，由繼任 人擔任之，另2位監 察人由本部遴聘之；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 同，連選得連任。 本(11)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3人次；其中新 聘(派)者2人；續聘 (派)者1人，又上述續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1,264	352	無專職人 員，兼職人 員9人。 (女性6人； 男性3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員再教育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87.7.13)	以提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健康為目的。	6 (6)	11 (11)	111.07.01- 114.06.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人，其中6人由本部遴選聘，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其餘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本部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選)董事總人數2/3。由本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1人；其中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者7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者1人；連任4次以上者2人。	1 (1)	2 (2)	111.07.01- 114.06.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2人，其中1人由本部遴選聘之，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本(9)屆監察人合計聘(派)2人；其中新聘(派)者2人，續聘(派)者0人。	10,000	14,000	100%	100%	209,049	243,516	493,713	32,464	313人 (女性199人； 男性114人)	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90.10.4)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7 (7)	15 (15)	111.3.21- 112.11.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11至15人，由行政院選聘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1/2，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行政院聘任董事7人；民間董事8人)；其中新聘(派)者9人，續聘(派)者6	3 (3)	3 (3)	108.12.1- 110.11.30	依該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用董事規定。 本(11)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新聘(派)者3人。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42,800	2,252	6人 (女性3人； 男性3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 4人，連任2次者2人。														
財團法人惠眾 醫療救濟基金 會 (66.8.11)	以補助於 臺北榮民 總醫院就 醫之貧、 弱病人醫 療關懷暨 復健，期 使無力負 擔醫療費 用之弱勢 急難病人 及家屬有 獲得醫療 之補助暨 關懷服 務。	8 (8)	15 (15)	109.7.24- 113.7.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 以，置董事長1人、董事15人(含 董事長)。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 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本部遴聘社 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 究之專家學者8人，餘由董事長遴 聘之，任期4年，期滿得連任，董 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 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 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 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本(14)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 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者7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0人；連任2次者2人；連任3 次者5人。	1 (1)	5 (5)	109.7.24- 113.7.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8條略以，置 監察人5人，任期4年，期滿得連 任。其中1人由本部就社會公正人 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 事會議聘任。 本(14)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人； 其中新聘(派)者4人；續聘(派) 者1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1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 3次者0人。	2,000	71,176	100%	100%	0	0	24,125	8,255	專職人員3 人(女性3 人)，兼職 人員3人(女 性1人；男 性2人)。	0
財團法人婦女 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87.12.16)	以婦女權 益之促進 與發展為 目的，辦 理下列事 項：1.關於 婦女權益 政策及重 大措施之 研議事項。 2.關於婦 女權益相 關法令之 研議事項。 3.關於婦 女權益計 畫研議事 項。4.關 於重大婦 女權益工 作之諮詢 事項。5.關 於婦女權 益相關問	19 (19)	15-19 (19)	109.11.27- 111.11.26 第12屆董 監事任期 原於111 年11月26 日屆滿， 該法人於 同年11月 9日辦理 第13屆董 事及監察 人改聘 (派)作業； 第12屆董 事因不及 改選，依 財團法人 法規定延 任至改選 董事就任 時為止。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第7條 規定略以，置董事15至19人，由 行政院聘任。任期2年，除由行政 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 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 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 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 依財團法人第62條第1項規定， 準用第40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 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 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3.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 次(行政院聘任董事8人、民間董 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 者10人；續聘(派)者1人，又上 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 任2次者0人，連任3次者0人。	3 (3)	3 (3)	109.11.27- 111.11.26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略以， 監察人任期準用董事規定，而任 期屆滿不及改選時，比照董事適 用財團法人法延任規定。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 (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 公正人士各1人)，其中社會公正 人士新聘(派)者0人；續聘(派) 者1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 次者0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 3次者1人，逾該法人捐助章程規 定之連任次數。	300,000	1,000,000	100%	100%	20,234	17,331	54,099	181	15人 (女性13人； 男性2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1及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
	題之研究 事項。6.關於 婦女權益宣 導與人員 訓練事項。7.關於 婦女國際 事務之參 與。8.其他 有關婦女 權益、性 別平等之 促進發展 及推動事 項。																		

註1：依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111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8,447,897	100,000	8,447,897	100,000	2,771,816	882,051	3,653,867	92.87%	2,481,287	852,292	3,333,579	90.50%	100%	100%	3,934,448	3,999,970	-65,522	3,683,592	3,697,811	-14,219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該法人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 1. 110 年度短絀數 1,421 萬 9 千元，扣除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 億 44 萬 9 千元，賸餘 8,623 萬元。 2. 111 年度短絀數 6,552 萬 2 千元，扣除設備分年攤銷費用 1 億 199 萬 2 千元，賸餘 3,647 萬元。111 年度實際賸餘數較 110 年度減少 4,976 萬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減少、自籌支應業務支出增加及技轉取得之股票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3. 該法人帳面短絀之原因係因行政院為避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當稀釋捐助百分比，於是要求建築設備等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捐助應全數列為當年度基金，致該等財產折舊發生時，無法援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規定認列收入，造成當期損益由盈轉虧，110 及 111 年度決算在未計入政府補助基金之財產折舊影響數之賸餘分別為 8,623 萬元、3,647 萬元。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目標僅「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指標達成率 62.5%，餘目標達成率 100%，整體達成率 96.25%，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積極推動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發展頂尖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協助本部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該院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0,405	13,000	81,967	10,000	28,748	180,070	208,818	74.29%	44,930	113,638	158,568	72.20%	81.64%	76.93%	281,094	230,306	50,788	219,615	194,456	25,159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2,562 萬 9 千元，係因該法人持續拓展自籌、承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及本部新業務增加收入，以及計畫經費樽節開支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目標皆已全數達成。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66,464	16,180	82,644	97.52%	58,793	7,058	65,851	98.11%	89.93%	100%	84,749	78,723	6,026	67,118	65,662	1,456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457 萬元，主要係捐款及委辦計畫執行剩餘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器官捐贈人數」、「辦理事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活動」及「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宣導、醫院慢病病友會、志工培訓等相關宣導活動」年度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 8 成以上，其餘則均已達成。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努力從事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目標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綜合評估結果尚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60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0	27,068	27,068	7.91%	0	20,549	20,549	6.41%	100%	100%	342,213	325,011	17,202	320,737	306,838	13,899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330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良好，除維持財務之自給自足外，並持續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加強品質系統運作，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161	102,161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0	0%	97.88%	97.88%	1,264	912	352	1,016	858	158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符合預期效益。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19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法人擬持續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目標指標皆已全數達成，且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以辦理資助醫事等人員作醫學相關專題研究、人員培訓費用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目的，均依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故有達到捐助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4,000	10,000	14,000	10,000	209,049	243,516	452,565	91.67%	163,437	257,904	421,341	94.79%	100%	100%	493,713	461,249	32,464	444,483	422,288	22,195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該法人營運績效良好。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1,026 萬 9 千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所致，該法人將擰節相關支出並積極爭取辦理補助及委辦計畫，以利永續經營及發展。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法人 111 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設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42,800	40,548	2,252	29,399	87,050	-57,651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該法人與民間組織合作 8 個計畫、研究重大天然災害相關議題 3 個計畫、與政府部門合作 2 個計畫、辦理災防相關活動 8 場次，並透過積極輔導歷年受災地區中小學 24 所進行助學金申請，營運情況積極且成效良好。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短絀增加 5,990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及專案賑助項目「司馬限部落賑助專案」及「嘉義市志航國小校舍復建案」建築設計未正規劃中，尚未執行營建工程及營建管理相關事項所致。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法人 111 年目標皆已全數達成。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章程規定係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辦理相關業務。該法人 111 年度工作項目皆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規定辦理。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建議繼續維持。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71,176	2,000	71,176	2,0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24,125	15,870	8,255	23,419	18,417	5,002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該法人採用各界社會慈善人士或團體捐贈及定存孳息，收入為新臺幣 2,412 萬 5 千元，工作項目皆以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貧、弱病人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補助貧弱病人及長期照顧為 1,507 萬元，111 年度補助貧、弱病人及長期照顧為 62.47%，營運績效尚屬良好。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增加 325 萬 3 千元，係貧、弱病人補助支出減少所致，該法人擬加強財務管控，以利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之年度補助貧困病患件數 111 年度目標值為 1,100 件，實際資助件數為 1,079 件，達成率為 80%；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 以上，111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成立宗旨係以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為目的，有關該法人業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故有達到捐助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建議繼續維持。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20,234	17,331	37,565	69.44%	15,860	18,440	34,300	61.14%	100%	100%	54,099	53,918	181	56,105	55,629	476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 營運績效：111 年度均按照計畫進度執行，完成深化性別議題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聯繫網絡及加強國際經驗交流，且達到預期效益，符合該法人成立宗旨。 二、 近二年度營運餘絀分析及改善措施：111 年度賸餘較 110 年度減少 29 萬 5 千元，係因該法人各項業務執行之經費運用及控管更為得宜。 三、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1 年度目標共計 8 項，其中目標達成率 100%，綜合評估良好。 四、 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111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方針皆符合捐助章程目的。 五、 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